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英大资产-稳利创鑫2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英大资产-稳利创鑫2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英大人寿于2023年2月2日认购英大资产-稳利创鑫21号资产管理产品5亿元人民币，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文件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以投资管理费0.01%/年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年。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英大资产-稳利创鑫21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全部投资于：1.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2.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的“摊余成本法”计量条件的债券（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等）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逆回购协议；4.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英大人寿的持股比例为50%。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中央国有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周全亮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B座7层 |
| 注册资本(万元)  | 52000        | 成立时间  | 2015-04-0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10000335551031N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符合监管规定中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
|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5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英大资产-稳利创鑫21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依法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认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产品按面值申购,每份份额面值1元人民币。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3-02-03

## （二）交易价格

本次认购金额5亿元人民币，投资管理费率为0.01%/年。

##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委托英大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由英大资产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依据相关投资交易管理规定，于2023年2月2日经英大资产审批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6日